

债券简称：23 光证 G3
债券简称：23 光证 G4
债券简称：23 光证 G5
债券简称：24 光证 G1
债券简称：24 光证 G2
债券简称：24 光证 G3
债券简称：24 光证 G4
债券简称：24 光证 G5
债券简称：24 光证 S1
债券简称：24 光证 S2
债券简称：24 光证 C1
债券简称：24 光证 C2
债券简称：24 光证 C3
债券简称：24 光证 C4

债券代码：115774.SH
债券代码：115976.SH
债券代码：240017.SH
债券代码：240670.SH
债券代码：241142.SH
债券代码：241505.SH
债券代码：241943.SH
债券代码：241944.SH
债券代码：241416.SH
债券代码：242026.SH
债券代码：241618.SH
债券代码：241619.SH
债券代码：241840.SH
债券代码：242159.SH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 诉讼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对外公布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兴业证券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兴业证券作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证券简称：“23光证G3”，证券代码：115774.SH）、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证券简称：“23光证G4”，证券代码：115976.SH）、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证券简称：“23光证G5”，证券代码：240017.SH）、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证券简称：“24光证G1”，证券代码：240670.SH）、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证券简称：“24



光证G2”，证券代码：241142.SH）、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证券简称：“24光证S1”，证券代码：241416.SH）、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证券简称：“24光证G3”，证券代码：241505.SH）、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证券简称：“24光证C1”，证券代码：241618.SH）、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二)（证券简称：“24光证C2”，证券代码：241619.SH）、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证券简称：“24光证C3”，证券代码：241840.SH）、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证券简称：“24光证G4”，证券代码：241943.SH）、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证券简称：“24光证G5”，证券代码：241944.SH）、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证券简称：“24光证S2”，证券代码：242026.SH）、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三期）（证券简称：“24光证C4”，证券代码：242159.SH）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作为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独立财务顾问，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起诉状及民事裁定书（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4-048 号）。2024 年 12 月 20 日，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发布《投资者服务中心密切关注金通灵案诉讼进展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2024 年 12 月 16 日，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通灵）、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西证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光大证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海证券）分别公告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南京中院）（2024）苏 01 民初 2864 号民事裁定书，南京中院就 10 名投资者共同起诉金通灵、季伟、袁学礼、许坤明、冒鑫鹏、张建华、朱军、申志刚、冯霞、陈树军、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范荣、胡志刚、华西证券、

刘静芳、张然、郑义、陈庆龄、光大证券、周平、王世伟、国海证券、林举、唐彬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适用普通代表人诉讼程序，并确定权利人范围。

投资者服务中心将密切关注诉讼进展。如南京中院后续发布普通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公告，拟依据《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20〕5号）等相关规定，接受50名以上（含50名）投资者特别授权后，申请转换为特别代表人诉讼。”

发行人将密切关注本案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规定之重大事项，兴业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有安

102024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12月 27 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